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 票据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 发行利率：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发行窗口，择机发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从而降低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7.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9. 中介机构：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10. 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